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指引、《防污公约》附则 I、II、V 和 VI 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修正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指引，以及《防污公约》附则 I、II、V 和 VI、《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冰区加强型船舶的能效设计指数规则及选择催化还原系统的发证要求的修正案。

1. 2019 年 5 月 17 日，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第 74 次会议（MEPC 74）上通过了《防污公约》附则 I、II、V 和 VI 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有关电子记录簿使用的修正案（已由主管机构批准），作为《防污公约》除实体记录簿以外的其他选择。MEPC 74 也通过了指引，以支援电子记录簿的使用。
2.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亦重新界定能效设计指数（EEDI）规则中“有破冰能力的货船”的意思，以配合《极地规则》所指的涵义。此外，MEPC 74 通过了《氮氧化物技术规则》有关选择催化还原系统的发证要求的修正案。
3. 通过的决议案概述如下：
 - (a) 决议案 MEPC.312(74)：《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指引。
 - (b) 决议案 MEPC.314(74)：《防污公约》附则 I、II 和 V 修正案（电子记录簿）。
 - (c) 决议案 MEPC.316(74)：《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电子记录簿和冰区加强型船舶的能效设计指数规则）。
 - (d) 决议案 MEPC.317(74)：《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修正案（电子记录簿和选择催化还原系统的发证要求）。

4. 《防污公约》附则 I、II、V 和 VI 及《氮氧化物技术规则》修正案预期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指引宜尽早应用，或在上述《防污公约》附则 I、II、V 和 VI 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修正案生效时采用。

5. MEPC.312(74)、MEPC.314(74)、MEPC.316(74)及 MEPC.317(74)等决议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6.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并据而行事。

7.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电话：2852 4395；电邮：hkmpd@mardep.gov.hk）。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9 年 8 月 12 日